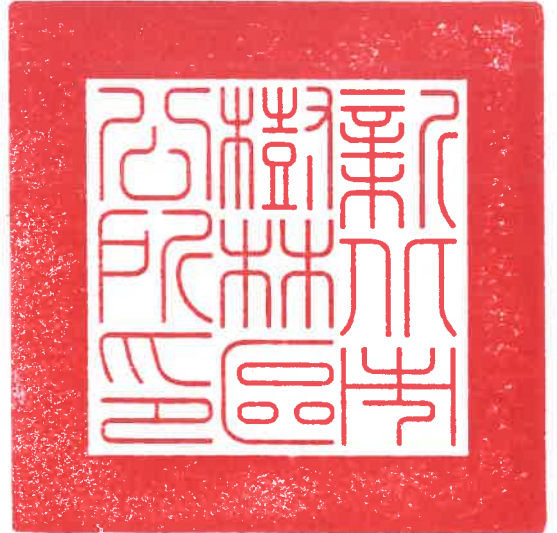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社字第1132489180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朝強君（身分證字號：L10179\*\*\*，民國43年3月1日生，設籍新北市樹林區樹福里18鄰保安街一段53號2樓），113年7月3日病逝基隆市暖暖區碇安里源遠路280巷126號4樓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8日新北社助字第11313266092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君大體現暫放於本市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洪崇璉